

英國：FCA 針對加密資產監理規章適用說明進行意見諮詢 (4/15)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將於 2027 年 10 月 25 日起，將設置《2026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加密資產) 規章》(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ryptoassets) Regulations 2026)，將加密資產納入《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的範圍內進行對加密資產活動監管。
- 該規章旨在建立全面性的監理制度，將多種加密資產活動正式納入監理範圍，並要求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業務前須先通過授權申請。基此，為協助企業了解相關制度發布指引，針對指引所說明之監管活動以下進行意見諮詢：
 - 發行合格的穩定幣：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受規管活動) 2001 年命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Regulated Activities) Order 2001, RAO) 已提出草案之條文第 9M 條定義，係指某機構於英國境內從事合格穩定幣之發行、銷售或認購安排，並負責該穩定幣之贖回機制及維持其穩定價值之儲備資產管理之行為。
 - 經營加密資產交易平台：根據規章定義，係指為促成第三方對合格加密資產之買賣進行撮合，並使其最終成立以金錢 (包括電子貨幣) 或其他合格加密資產交換之交易契約之系統。
 - 自營或代理交易，或安排交易合格加密資產：根據 RAO 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21 條與第 25 條定義，係指以自營或代理方式進行合格加密資產之買賣，或從事促成、撮合或安排合格加密資產交易成立之行為。

- 保護合格加密資產或相關特定投資管理之加密資產：根據 RAO 現行條文第 40 條定義，係指對合格加密資產或相關指定投資型加密資產，代他人進行持有、控制或保管之行為。
- 安排合格加密資產之質押（staking）相關規範：根據該規章定義，將對以下行為進行監理：
 - ✓ 質押作業流程。
 - ✓ 彙集客戶加密資產以達成質押驗證門檻^註。
 - ✓ 分配質押收益。
- FCA 自本年 9 月起，將開放加密資產公司進行業務授權申請，並於今年夏季協助企業了解申請方式及未來的監管制度。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註：係指業者將多名客戶之資產集中運用，以滿足區塊鏈驗證節點之最低質押要求，進而參與收益分配之行為。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